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92-YTQY-G2026-0006，2026 年华庄街道老年“安康关爱行动”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华庄街道老年“安康关爱行动”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及相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括

根据省老龄办《关于深入推进 2024 年“安康关爱行动”的通知》以及锡老龄办〔2022〕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康关爱行动”服务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增强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的有效措施。由华庄街道财政支出为辖区内约 19000 名 6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购买“安康关爱”意外伤害保险。

二、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对 **2026 年华庄街道老年“安康关爱行动”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所列的内容。

三、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	数量（人）	单价（元/人）	合计金额（元）
1	2026 年华庄街道老年“安康关爱行动”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19000	55	1045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出具保单、案件赔偿、查勘理赔、保险咨询、保险宣传、人员培训和交通工具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并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甲方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方便（如有必要）。

3. 甲方对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取

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4. 甲方就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时效、服务水平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考核办法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将与服务费用挂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积极为服务对象理赔，并取得相应服务报酬。

2. 履行投标承诺，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出具工作文书。

3. 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检查服务结果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 服务过程中，乙方对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和隐私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常驻无锡，定期反馈工作开展情况。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查服务的工作相关资料（包括视频、照片）并于次月 5 日前将工作视频、照片刻录成光盘报送甲方备案。

6. 乙方配合甲方在各个社区或者小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印制保险宣传手册，普及意外保险赔付等事宜。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045000 元。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应出具正式票据。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服务费用（保费）于合同签订后次年一次性支付。

乙方需提交相应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

七、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解除；乙方要求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已收取的服务费全额退回甲方。

八、履约担保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各种因之产生的费用、开支、额外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所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但遭受损失方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对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累计一次违反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累计二次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3.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1）乙方办公场所不符合招标相关要求或未实际开展办公活动；

（2）项目组成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技术服务机构或以其他单位名义编制和出具评价报告等技术文件；

（3）合同期内项目组成员变动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4）遭服务对象对其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 3 次以上，经甲方核查属有效投诉；

（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被安监系统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6）其他违约情形。

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或者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不客观真实；

（2）乙方在中标前有被安监系统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3）乙方在检查中走过场，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帮助企业隐瞒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

（4）不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不主动接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配合区镇两级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以服务为名，向服务企业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6）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向相关企业推销产品和服务或以政府及中标人名义强迫企业接受相关产品和服务；

（7）由非项目组成员代替项目组成员进行现场检查，后由项目组成员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8）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供检查工作活动视频、照片资料。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或者乙方经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再行考核仍不合格，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将取消乙方 5 年内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形式招标的投标资格。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或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结果以补充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2. 甲乙双方合作起止交接期间，若存在保险承保衔接时间空档期，空档期界定为前份合作保险终止之日起至乙方新保险正式生效之日起前的期间。双方明确约定：凡在上述空档期内，属于原保单已承保人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出险理赔的，该空档期所涉全部理赔案件、理赔款项、理赔纠纷、善后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处理及赔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赔付及连带责任。

3.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4.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号：1103020209200541791

电话：0510-85210211

2026 年 1 月 27 日

见证方（盖章）：